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清盤呈請書

本公告乃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法定付款要求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書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已於2018年5月11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請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清盤呈請**」）。本公司於2018年5月15日收到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因無力償債及未能償還其債務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清盤。

清盤呈請的基礎

清盤呈請乃依照該條例第327(3)條而作出，其中包括，命令本公司以公正及公平為理由清盤。

呈請人在清盤呈請中的主要指控摘要如下：

1. 根據第1批債券的條款，本公司須於2017年12月29日向呈請人支付金額157,038,822.86港元（包括本金及其利息）；
2. 清盤呈請向本公司發出法定付款要求，要求本公司於三週內付清上述款項157,038,822.86港元。然而，本公司於其後三週遺漏支付或償付上述金額157,083,822.86港元或其任何部分；及
3. 應收本公司上述款項157,038,822.86港元仍未全數償清。

清盤呈請的影響

本公司已就清盤呈請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並獲悉清盤呈請於清盤令發出後的影響，即於清盤展開後進行之任何本公司物業出售、股份轉讓或對本公司股東地位之更改均屬無效，惟法院另有頒令者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盡快向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集資方法，並已就償付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而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第1批債券及償還相關利息。本公司無可避免地需要集資，以償還第1批債券及相關利息。本公司現正編製及確定載入通函內的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由於清盤呈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本公司股份可能會暫停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8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鴻、楊清雲、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